

证券代码：838306

证券简称：歌华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瀛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2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 的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及《2018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了解并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了解并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实际发展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将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予以汇报，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彦艳、郑宏达[注]

[注]：张静律师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由郑宏达律师出席会议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3日